

## 宜蘭縣 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校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成果報告表

一、辦理學校：宜蘭縣宜蘭國民小學

二、實際支用經費總金額：

- (一) 獲政府補助參加費用總金額：121,368 元
- (二) 向學生收取參加費用總金額：87,900 元
- (三) 繳回補助經費剩餘款總金額：0 元
- (四) 行政費吸納參加費用總金額：6585 元
- (五) 其他：(例團體或家長贊助)：0 元

三、執行概況：

(一) 溝通調查與資訊提供—

- 1、本校在開辦課後照顧班之初均發下意願調查表予家長並敘明收費標準、開課時間及課程安排等事宜，以期使家長明確了解本校課後照顧班相關事宜。
- 2、本校每期收費均發下收費通知單，並詳列課程時間、收費標準及繳費日期等。
- 3、定期發下家長回饋單以了解家長對於課後照顧班的看法，提供一個適時的意見反映管道，並作為本校持續改進的依據。

(二) 實施計畫及授課時段規劃事宜—

- 1、本校開辦課後照顧班之初均依規定擬具實施計畫後報縣府核備，並有副本存查。
- 2、本校課後照顧之課程規劃以協助指導學生作業為主，並提供學生藝文及體育相關活動，讓孩子在放學之後家長尚無法接載的空檔時間，能完成班級指定作業，並適度進行課餘活動，以安親照顧為主要原則。

(三) 師資聘用暨收費標準—

- 1、本校課後照顧輔導班導師大部分均為本校正式教師，唯一一位外聘教師為國立大學畢業並有豐富代課及安親班教學經驗。
- 2、收費標準之訂定均依縣府規定「宜蘭縣國民小學辦理課後照顧服務實施要點」之計算方式精算得出。

(四) 收費、及帳務處理及退費事宜—

1、承辦人收取之費用均轉交本校出納組入帳，並開立收據三聯單，一聯交付家長，二三聯由學校留存備查，經費支出亦依縣府規定辦理。

2、相關退費事宜依照「宜蘭縣國民小學辦理課後照顧服務實施要點」辦理（附件一）。

#### （五）放學時學童安全維護一

1、一二年級課後照顧班與全校同時段放學，各路口均有導護老師及志工協助維護安全。五六年級課後照顧班放學時間較晚，除部分家長會直接到班及接走孩子外，其餘小朋友均由導師整隊後統一帶至一樓行政辦公室旁川堂等候家長，有行政人員及替代役協助維護學生安全。

**四、參加人數：**自費參加學生（部分經費由行政費自行吸納）數：15 人；  
由政府補助參加費用學生數：22 人。

#### 五、效益評估：

（一）本校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兒童課後照顧服務，提供學童享有高品質的課後照顧，不僅提升學童學習興趣，更使學童的身心都能健全發展。

（二）滿足現代家庭之托育需求，解決弱勢家庭學童課業無人指導的困境。大多數家長亦給予學校正向的回饋與肯定，無形中也凝聚了對於學校的向心力。

（三）參加課後照顧學生皆能按時完成家庭作業，進而提高學習成效，增強其自信心。

#### 六、建議事項：

（一）建議在辦理要點中可以明定「酌予收費」事項，使學校在經費來源方面可以更為充裕，希望提供有需要的孩子最優質的課後照顧服務。此外，當然也需要教育處給予大力支持與必要的協助，希望有需要的孩子均能獲得最完善的照顧與支持。

#### 七、附件（辦理成果或照片）



本校一二年級課後照顧班的小朋友與全校一同放學，因此各路口都有導護志工與老師協助維護小朋友的安全。



側門導護志工協助小朋友們安全通過馬路。



五六年級課後照顧班的小朋友放學時段較晚，因此帶班老師會將小朋友整隊後統一帶下樓，交由家長帶回，以維護小朋友的安全。



教務處同仁不定時也會一同協助小朋友整隊，以維護小朋友的安全。



小朋友統一在學校前門穿堂等候家長，由於行政辦公室便在一旁可以隨時留意小朋友的安全。



小朋友確定都由家長帶回了，一天的課後照顧服務才算結束。



五六年級課後照顧班作業指導時間。



五六年級課後照顧班體育活動時間。



五六年級課後照顧班作業指導時間。



二年級課後照顧班作業指導時間。



二年級小朋友在老師指導下均認真的完成自己的作業。

課後照顧輔導班上課實況



一年級老師細心的指導每位小朋友。